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0,941,16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6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452,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冯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571,3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8,4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3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2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575,1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2,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5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3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包跃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575,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5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4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74,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02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5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74,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017%。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郑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5,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2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3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95,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5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6%。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2 审议通过子议案《提名赵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80,484,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41,2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17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朱　明

负责人：
韩亚萍
经办律师：
钟华帅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3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惠民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180,941,1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80,452,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88,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398,26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6,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63%；反对 4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4,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1%；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5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冯越先生、刘静女士、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冯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71,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8,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32%。

(2)表决结果：冯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75,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2,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53%。

(2)表决结果：刘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包跃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75,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2,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50%。

(2)表决结果：包跃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74,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1,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024%。

(2)表决结果：戴登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绳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74,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1,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017%。

(2)表决结果：绳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郑晓明女士、刘松先生、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郑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95,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2,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7%。

(2)表决结果：郑晓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9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5%。

(2)表决结果：刘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王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95,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5%。

(2)表决结果：王宏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80,550,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582%；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俊先生、赵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1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95,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2,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036%。

(2)表决结果：李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赵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同意 180,48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1,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170%。

(2)表决结果：赵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萍律师、钟华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3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5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冯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冯越先生、包跃基先生、戴登安先生、绳纬先生、李承波先生、郑晓明女士，冯越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宏峰先生、郑晓明女士、冯越先生，